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7號

原告 陳東進

被告 呂吉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0月起至起訴狀所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滅失止，按月給付原告59,610元，此部分性質上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且系爭房屋之使用期限未定，被告以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終止日亦未確定，尚無從推定權利存續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應以10年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53,200元（計算式：59,61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10年=7,153,200元）；聲明第三項則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依聲明第一項所示內容辦理地上權地租登記，依同法第77條之4規定，因其年租金之15倍即10,729,800元（計算式：59,61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15年=10,729,800元），已高於原告起訴狀所載土地之地價7,066,600元（計算式：39,700元 $\times$ 178m²=7,066,600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7,066,600元為準，又因原告此部分聲明與其前開聲明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同一，故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即7,153,200元定之；又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8,44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391,640元（計算式：7,153,200元+238,440元=7,391,6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1 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
02 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胡旭玫